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小 108 學年度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人事室報告事項

- 一、請隨時注意本校公告欄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以掌握最新人事資訊。
- 二、請各位同仁電話、地址有變更者,隨時至人事室更新,以便聯繫。
- 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規定: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前述活動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四、重申教師不得在外補習、違反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及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 五、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杜絕酒駕之決心,修正「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要點」,並109年1月3日生效(詳本校網站公告)。
- 六、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終身學習時數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將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需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決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其內涵及時數分配請參閱附件說明;剩餘 10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
- 七、獲績優狀三張得換敘嘉獎一次,是以本校教職員如獲頒績優狀時,請於獲得第三張績優狀二個月內(以績優狀上記載日期為準)向人事室提出改發敘獎令申請。
- 八、寒假期間若有同仁欲出國或赴大陸觀光等,務請提出申請。如地點為大陸地區,須 填請寫申請書並經學校核准,並請於返臺後1星期內另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 交人事室備查。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之人 員,教師如未兼任行政職務,非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不受兩岸條例第9條第 3項規範,自不在本作業要點適用範圍。至校長、職員、兼任行政職教師、工友, 為兩岸條例第9條所指公務員,須依作業要點或許可辦法申請赴陸。
- 九、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其休學不計進修期間。故無論以何種形式進修,<u>休學時均須以書面向學校報備。繼續</u>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請於取得研究所畢業證書後「立即」送人事室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以免影響權益。
- 十、本校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請多利用寒暑假期間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參加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參加人員以2年檢查1次,每次最高補助 3500 元;另為加強 50 歲以上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密度,鼓勵同仁重視自主健康管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年滿 50 歲以上公教人員(各機關學校首長及一級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除外)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人每年新臺幣 3,500 元,或每人每 2 年 7,000 元。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08-112 年)」(大腸癌、乳癌、子宮頸癌、口腔癌),請協助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業將四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請同仁多加利用。
- 十一、針對受贈財務法令再次加強宣導,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飽贈之財物,原則上不 得接受並應主動拒絕或退還並將經過情形簽報長官及知會兼辦政風人員,無法退 還時,除簽報長官外並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將飽贈之財物,送交兼辦政風人 員處理登錄,但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 之:

- (一)屬於公務禮儀。
-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校內多數人員贈與,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以下。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 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新臺幣3,000元),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
- 十二、108年度各級公立學校及幼兒園共同性差勤系統建置採購案,教育局已完成決標, 得標廠商已與本校聯絡核對資料完成第一次初驗,另簽核流程客製化將提出請廠 商作業,實施日期及教育訓練另函通知。

行政人員注意事項:

- 一、學期結束後1週(1/21-1/22)及開學前1週(2/4-2/10)行政人員應全日上班。
- 二、寒假期間不影響民眾及師生權益,不降低行政效率。
- 三、本室前已排定寒假期間行政人員輪值表,輪值當日不得請假;如有差假請先行調班 (調班以同處室人員為優先),並通知人事室,敬請確實遵守。(依規應確實配置全 校行政人力的五分之一於校內辦公。)
- 四、本校辦理活動除寫簽呈外應製作簽到退表(含活動名稱、日期、<u>起迄時間、簽到、簽退等欄</u>)以利事後補假依據;另若假日出差,除非逐一填寫出差單,否則亦應填製簽到退名冊。(常見承辦單位寫簽呈請示獲准,但未製作簽到退冊,同仁亦未填具差單,致補休時無出勤依據)
- 五、加班請示單及簽到表,敬請於補休時擲送本室,以利核假。